

合同审核

合同编号：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 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合同书



2025 年 // 月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人（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电话：18310608488

受托人（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冬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三期 22 号楼

联系人：徐晨

联系电话：135 8157 7551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和内容：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包括以下功能模块：境外疫情监测系统、京外疫情监测系统、京外疫情研判系统、风险区域研判系统、监测预警及研判数据共享中心、移动端(疫情总览)系统、统一集成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功能模块清单详情见附件1。

1、境外疫情监测系统

建立全球传染病舆情与指标数据监测体系。整合新发疾病监测项目等国际开源数据源，实现按时间、病种、地区等多维度筛选，并通过热力图、趋势图、词云等形式可视化展示疫情动态。同时对接世卫组织等官方指标数据，针对新冠、流感等重点疾病，提供确诊数、死亡率等指标的全球分布与趋势分析，支持数据下载与图表最大化查看。

2、京外疫情监测系统

基于国内官方及媒体信息，实现本土疫情综合监测。具备病例分布与风险区分布展示功能，通过时空地图、统计图表呈现感染者和风险区动态。本土媒体监测模块支持多维度信息检索、地图定位及数据导出，并提供信源配置管理，允许用户自定义关注或排除特定信源。

3、京外疫情研判系统

聚焦北京市疫情研判政策管理与数据分析。首页总览模块汇总病例、风险区、舆情等关键数据，支持下钻查看明细；政策研判模块提供多维度分析；专题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及规则引擎功能保障数据实时更新与研判规则灵活配置。

4、风险区域研判系统

构建区县与市级两级风险研判体系。区县和市级首页分别展示辖区风险点位概况、趋势分析及统计排名；支持风险数据智能质控、归一化处理、版本管理与发布流转；通过质控规则引擎实现数据排他过滤、去重合并及POI识别；北京市行政区划管理模块提供区域信息维护与查询。

5、监测预警及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面向疾控中心、医院等部门提供标准化数据服务。共享数据涵盖阳性病例、风险区域、舆情、全国发病数及阳性初筛等类别，支持权限控制下的数据预览与导出。研判数据共享包括研判意见及行政区划映射关系，助力跨部门联防联控。

6、移动端（疫情总览）系统

为领导决策提供移动化数据总览。集中展示市级/县级研判意见汇总与日度分布、严管县域动态、当日新增病例统计与分布、风险区分级概览及媒体舆情摘要，支持地图标记、趋势对比及详情下钻。

7、统一集成系统

实现与京办、京智平台的对接，完成PC端与移动端的统一认证、权限同步及系统嵌入，确保用户单点登录并按权限访问各功能模块。

8、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提供用户、组织、角色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功能与数据权限精细控制。系统管理模块涵盖应用注册、审计日志及管理配置，保障平台安全、可审计与高效运维。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组织召开验收专家评审会对项目服务进行专业评审。评审通过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评审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成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以再次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并参加甲方项目会议。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的人员、团队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封高飞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3 年	项目经理
2.	李林峰	43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6 年	高级实施工程师
3.	徐晨	42	本科	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17 年	数据处理分析工程师
4.	袁芳	38	博士	统计师	9 年	培训讲师
5.	梅昀	34	硕士	/	8 年	UI/UE 设计师
6.	靳晓芳	30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6 年	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7.	张茗	34	硕士	/	8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后端)
8.	陈欣然	38	博士	/	8 年	医学经理
9.	秦文	44	本科	Oracle 认证数据库专家 (OCP)	18 年	DBA
10.	崔京	41	本科	PMP	17 年	项目实施工程师
11.	徐雅明	26	本科	/	6 年	项目实施工程师
12.	朱晓岚	32	本科	/	7 年	项目实施工程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的交付，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系统监控与巡检、故障响应与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软件版本更新与升级、用户支持与培训等。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2,792,452.83 元，税额¥167,547.17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2,072,0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8880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已提前书面告知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乙方需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中第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需符合三级等保相关要求。

2、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并通过试运行后1年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时间：乙方提供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为30分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在电话支持无法确定或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的维修工程师将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性故障解决时间为8个小时，如

遇特殊故障,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维护工作,则会将原因及时知会给招标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降低招标人的损失并尽快予以解决。

3、本地化服务:乙方负责维护,并提供本次项目本地化售后服务。

4、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种或更多方式,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功能完善、故障排除、软件升级、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5、售后服务内容: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6、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7、优化服务:乙方会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8、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9、巡检服务:乙方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在质保期结束前,由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各类缺陷能全部修复。

10、质保期费用: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费包含在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中。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20年，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5%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新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延迟部分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的5%；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延迟服务部分对应的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服务不合格部分对应的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除经过甲方同意外，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提供的人员、团队履行工作或服务的，须按照中标项目全款金额的1%向招标单位甲方赔偿。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	0109035370012011200052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意

2025 年 11 月 6 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
里三期 2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
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

99190510731060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磊

2025 年 11 月 6 日